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維昭

選任辯護人 涂芳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維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附表一各編號「沒收標的」欄所示之偽造署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本票上關於偽造「黃芙蓉」為共同發票人部分，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林維昭係黃芙蓉（所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無證據證明與林維昭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夫，其因有資金需求，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林維昭為向康淑美（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款周轉，未經黃芙蓉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向康淑美佯稱：黃芙蓉同意將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96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給康淑美云云，致康淑美陷於錯誤，同意借款500萬元與林維昭。後林維昭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時間，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私文書，表彰代理黃芙蓉申請印鑑證明、將96地號土地設定最高

01 限額抵押權600萬元予康淑美之意，復持以向如附表一編號1  
02 -4所示之不知情之公務機關承辦公務員行使，經該管公務員  
03 形式審查後，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提  
04 供印鑑證明2份予林維昭及辦理抵押權登記。足生損害於黃  
05 芳蓉、康淑美及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公務機關管理之正  
06 確性。

07 二、林維昭另為向林繼舜（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業經臺灣  
08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款周轉，未經黃芳  
09 蓉之同意或授權，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取財、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先向  
11 林繼舜佯稱：黃芳蓉同意將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2 （下稱56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200萬元給林繼  
13 舜，並同意與林維昭共同擔任本票發票人云云，致林繼舜陷  
14 於錯誤，同意借款1,000萬元與林維昭。後林維昭於附表一  
15 編號5-6所示之時間，偽造附表一編號5-6所示私文書，表彰  
16 將56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200萬元予林繼舜之  
17 意，連同前開取得之印鑑證明1份，持以向如附表一編號5-6  
18 所示之不知情之公務機關承辦公務員行使，經該管公務員形  
19 式審查後，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進而  
20 辦理抵押權登記。林維昭後於112年8月4日前某日，在如附  
21 表二各編號所示本票上，偽簽「黃芳蓉」署名、盜用「黃芳  
22 蓉」之印章，表彰黃芳蓉與林維昭共同擔任發票人之意，而  
23 偽造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本票，並於臺中市西區五權路某全  
24 家超商，持上開本票向林繼舜行使，足生損害於黃芳蓉、林  
25 繼舜及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公務機關管理之正確性。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芳  
28 蓉（偵卷第77-79頁、他卷第93-96頁）、證人即被害人林繼  
29 舜（他卷第115-116頁、本院卷第110頁）、康淑美（本院卷  
30 第110-111頁）之證述相符，並有112年7月17日新光銀行簡  
31 訊截圖（他卷第11頁）、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1 存摺明細（他卷第13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南屯區樂  
02 田段96地號、南區大慶段56地號土地（他卷第15-21頁）、  
03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16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13000  
04 4486號函（他卷第37頁）檢送山普登字第137970、137971號  
05 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他卷第39-55頁）、臺中市興地  
06 政事務所113年4月16日中興地所四字第1130004047號函檢送  
07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他卷第57-75頁）、112年7月6  
08 日興普登字第1083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他卷第59-60  
09 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他卷第61頁）、112年7月6日土  
10 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卷第62頁）、112年6月7日印鑑證  
11 明、黃芳蓉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他卷第64-65頁）、112年  
12 10月18日興普登字第1781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他卷第69-7  
13 0頁）、112年10月18日切結書（他卷第72頁）、臺中市興地  
14 政事務所113年4月17日中興地所四字第1130004184號函檢  
15 送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影本（他卷第77頁）、112年8  
16 月4日土地登記申請書（他卷第79-80頁）、112年8月4日土  
17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卷第82-83頁）、112  
18 年6月7日印鑑證明、黃芳蓉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他卷第84  
19 -85頁）、被告與黃芳蓉之LINE對話截圖（他卷第105頁）、  
20 林繼舜與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他卷第121頁）、匯款申請  
21 單、借據（他卷第123-127頁）、臺中市南屯區土地異動索  
22 引查詢資料（他卷第129-131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5  
23 7號民事裁定（偵卷第47-49頁）、臺中○○○○○○○○11  
24 3年8月7日中市西戶字第1130003862號函（偵卷第57頁）檢  
25 附112年6月7日黃芳蓉之印鑑證明申請書（偵卷第59頁）、1  
26 12年6月7日委任書（偵卷第60頁）、【票號495280、發票日  
27 112年7月21日、票面金額500萬元、票載發票人：黃芳蓉、  
28 林維昭】之本票影本（偵卷第65頁）、【票號495279、發票  
29 日112年8月9日、票面金額1,000萬元、票載發票人：黃芳  
30 蓉、林維昭】之本票影本（偵卷第66頁）在卷可查，是被告  
31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之上開犯行，洵堪認  
02 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  
06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  
07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  
08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  
09 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10 二、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詐欺取財罪嫌，然本院已告知被告可能  
11 涉犯詐欺取財罪(本院卷第111頁)，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  
12 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一併說明。

13 三、被告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  
14 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為  
16 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均不另論罪。

17 四、關於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雖客觀有數次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雖客  
19 觀有數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有價證  
20 券之行為，然均係於密接時、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2 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3 括之一行為，始足當之，故均應成立接續犯，各以一罪論。

24 五、被告針對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詐欺取財罪；針對犯罪  
26 事實二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7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詐欺取財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均為  
2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以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30 六、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二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  
31 予分論併罰。

01 七、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02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03 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4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5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  
06 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  
07 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  
08 經查，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其尚未賠  
09 償告訴人黃芳蓉、被害人林維昭，此有本院114年3月18日電  
10 話紀錄表附卷可查，且被告偽造、詐騙之金額非低，實有害  
11 財產交易秩序，是被告此部分行為，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2 同情之狀況，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未合，予以敘  
13 明。

14 八、爰審酌被告為順利取得資金，竟分別為上開行為，有害財產  
15 交易秩序，且使告訴人黃芳蓉、被害人康淑美、林繼舜受有  
16 財產上之損害，其等受損害之程度非輕微，所為實有不該。  
17 此外，被告針對告訴人黃芳蓉部分，因告訴人黃芳蓉無調解  
18 意願，故雙方未能成立調解。至於被害人康淑美、林繼舜部  
19 分，被告迄今均未賠償，此有本院114年3月18日電話紀錄表  
20 在卷可佐。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  
21 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原來  
22 從事餐飲業工作，然現今餐廳已由股東接手，目前待業中、  
23 暫無收入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代理  
24 人、被害人2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詳見卷內法院  
25 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  
27 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28 肆、沒收部分

29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部分，先後偽  
31 造告訴人黃芳蓉之署押、印文(內容詳如「沒收標的」欄所

01 示)，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至於偽造之  
02 印鑑登記證明申請書、委任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抵押  
03 權設定契約書等，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04 之公務機關，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除前開偽  
05 造之署押、印文已依前開規定沒收外，該等偽造之申請書、  
06 委任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均不予  
07 宣告沒收之。

08 二、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  
09 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  
10 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  
11 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05條對於  
12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設有沒收之特別規定，是對於偽造之  
13 有價證券自應依該條規定宣告沒收。惟關於二人以上為共同  
14 發票人之有價證券，如僅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因該  
15 有價證券之真正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為避免影響合法執票  
16 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自不得將整張有價證券宣告  
17 沒收，此時僅依前開法條規定，將該有價證券關於偽造發票  
18 人部分宣告沒收即可（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082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經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本票2  
20 張，其發票人部分，雖均有「林維昭」及「黃芙蓉」之簽  
21 名，然卷內無證據證明「林維昭」之署押及印文係屬偽造，  
22 故僅能認定「黃芙蓉」共同發票部分係屬偽造，該等本票仍  
23 屬有效票據，不在應依法沒收之列，爰僅就附表二編號1至2  
24 本票上關於偽造共同發票人「黃芙蓉」部分，依刑法第205  
25 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26 三、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害人康淑美因陷於錯誤而借款500萬  
27 元給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害人林繼舜因陷於錯誤而  
28 借款1,000萬元給被告，業經被害人康淑美、林繼舜及被告  
29 供述在案（他卷第95頁、本院卷第110頁），均為被告之犯  
30 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1 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06 法官 林皇君  
07 法官 蕭孝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趙振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0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2 5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時間	公務機關	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盜蓋印章數量	沒收標的
1	112年6月7日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	印鑑登記證明申請書	盜蓋「黃芳蓉」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黃芳蓉」印文1枚
2	112年6月7日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	委任書	偽造「黃芳蓉」署名1枚，盜蓋「黃芳蓉」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黃芳蓉」署名1枚、印文1枚
3	112年7月6日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	土地登記申請書	盜蓋「黃芳蓉」印章而製作印文3枚，以及黃芳蓉身分證影本下方之「黃芳蓉」印文1枚	「黃芳蓉」印文4枚
4	112年7月6日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	土地抵押權設定契	盜蓋「黃芳蓉」印章而製作印文	「黃芳蓉」印文3枚

(續上頁)

01

			約書	3枚	
5	112年8月4日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	土地登記申請書	盜蓋「黃芳蓉」印章而製作印文4枚，以及黃芳蓉身分證影本下方之「黃芳蓉」印文1枚	「黃芳蓉」印文5枚
6	112年8月4日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起訴書誤載為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盜蓋「黃芳蓉」印章而製作印文4枚	「黃芳蓉」印文4枚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載發票人	偽造署押、盜蓋印章之情形
1	495280	112年7月21日	500萬元	黃芳蓉、林維昭	偽造「黃芳蓉」署名1枚，盜蓋「黃芳蓉」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
2	495279	112年8月9日	1,000萬元	黃芳蓉、林維昭	偽造「黃芳蓉」署名1枚，盜蓋「黃芳蓉」印章而製作印文1枚